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SSION TO THE UNITED NATIONS

350 EAST 35T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6  
<http://www.china-un.org>

第 71 届联大议题项目 80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中国代表纪小雪在第 71 届联大六委关于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  
损失分配问题”议题的发言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主席先生，

国际法委员会分别于 2001 年和 2006 年完成了《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条款草案和《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原则草案。中国代表团认为，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充分体现了对国际法有关原则的渐进发展，是对现有国家责任制度的有益补充，对各国处理有关跨界损害问题具有积极的参考价值。中国代表团愿借此机会再次对委员会的工作表示赞赏。

中国代表团注意到，经过联大六委对该议题的多年审议，各方分歧目前主要集中在条款草案和原则草案的最终形式上，但并未妨碍各国在预防和处理危险活动造成的跨界损害问题上自愿借鉴这些条款和原则，也不影响国际法院、国际海洋法法庭等国际司法机构在处理相关问题时参考援引。

关于草案的最终形式，中方愿强调以下两点：一是两项草案涉及的是跨界损害问题的两个阶段，相互之间存在密切联系，应以统一形式一并处理。二是两项草案是对现行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代表了“应有法”，仍有待实践检验。比如将领土或实际管辖或控制地作为判断起源国的唯一标准，这在实践中是否对承担较多跨国工厂的发展中国家有失公平？因此，我们建议目前仍以收集和分析国家实践为主，在条件成熟时再考虑制定国际公约。

主席先生，

在全球治理凸显、人类命运相连的今天，加强合作、凝聚共识是妥善解决这一问题的关键。中国政府将一如既往地致力于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愿与其他国家一道共同防范和应对此类损害。

谢谢主席先生。